

关于性工作者的瑞典模式的真正影响

#8

性工作与暴力： 国家的义务

性工作与暴力：国家的义务

国家有义务调查所有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不能预防对妇女暴力的制度。如果一种特定暴力事件发生在针对妇女暴力有普遍模式的环境中，就需要在更广泛的范围内遵守尽职调查的义务。应当以性别视角来开展调查，同时要考虑到受害者的脆弱性。

(Rashida Manjoo, 联合国针对妇女暴力特别报告员, 2013)¹

介绍

性工作者在很多环境中都容易遭受暴力。他们经常在警察和客人那里遭受暴力，也会遭到那些憎恶性工作者的人的仇恨暴力。世界各地性工作者反复遇到的暴力，根植于污名和歧视，在性工作被刑事定罪的地方，情况就更严重。针对性工作者的暴力形式包括强奸和其他性暴力、殴打和其他身体伤害，有时是折磨虐待，最糟糕的是杀害。当然也还有精神和情绪方面的暴力²。另外，污蔑、憎恨言论和社会隔离也是暴力的，即使没有直接在身体上造成伤害。男性、女性和跨性别性工作者都非常容易遭到暴力。

杀害 Petite Jasmine 的瑞典案件是污名和相关伤害所带来的可怕后果，其根源是瑞典对买性的刑事定罪。这个案子推动了本系列文章的产生，关于性工作与人权，性工作者免于暴力的权利。本系列文章的目的是突显，在对性工作刑事定罪的地方（无论是对买性卖性还是第三方刑事定罪），针对性工作者的暴力就会猖狂。本文阐明，针对性工作者的暴力和相关伤害是对基本人权的侵害，并提出一些使用人权规范来应对这种广泛伤害的方式。

需要指出的是，将性工作描述为受害性质和对性工作者的暴力形式，本身就违背了瑞典和其他北欧国家所承诺的人权保护的精神。这种描述将性工作者当做没有能动性的人，需要被带离性工作从而获得保护的人。根据人权法律，所有人都能动性去选择生计方式，所有人都有权享有人身安全，享有尊严，免于污名和歧视。

性工作面临的暴力和污蔑形式

我想报案，但不觉得我能赢，没有组织为我撑腰。要是赢不了，以后的日子会更糟。

(在 Phnom Penh, 一名性工作者被警方人员强奸, 2009)³

针对性工作者暴力的相关信息是非常有限的。这导致对暴力问题的低估。但这种数据缺乏的情况并不令人意外。附录的《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关于艾滋病毒和性工作的指导说明》提出：

“……遭到客人或其他人暴力虐待的性工作者不敢去向警方报案。他们不指望警方能帮到他们”⁴。

在很多地方，警方是暴力的首要加害者，使性工作者几乎不可能向警方报告暴力案件。即使警方不是直接的暴力犯罪者，只要他们骚扰、隔离或边缘化性工作者，就会进一步加剧污名，使性工作者更容易遭到污蔑。即使性工作者有胆量报告暴力案件，很多地方的警察也不会采取行动。在瑞典，警方和社会服务机构会盯着性工作者，以这种手段来逮捕客人，或认定性工作者是不合格父母。这些行动也是性工作者无法实现他们寻求国家保护不受暴力的权利。（参见本系列关于儿童监护权的文章）

即使警方不是直接的暴力犯罪者，只要他们骚扰、隔离或边缘化性工作者，就会进一步加剧污名，使性工作者更容易遭到污蔑。

1 人权理事会，特别报告员报告《针对妇女暴力及其成因与后果》，Rashida Manjoo, 2013年5月4日

2 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全球性工作项目网络，世界银行，《与性工作者合作实施全面艾滋病毒/性病项目：协作干预的实践应用》，第二章《应对针对性工作者的暴力》，日内瓦，2013年，第13页

3 大赦国际，《打破沉默——柬埔寨性暴力》，2010

4 艾滋病规划署，《关于艾滋病毒和性工作的指导说明》，附录一，《法律政策环境和性工作者权利》，日内瓦，2011

误用的针对性工作的刑法不仅带来暴力，也使针对性工作者的暴力犯罪难以得到指控，这也加剧了暴力。

尽管如此，多亏有性工作者组织、人权组织和研究者的努力，完成了很多针对性工作者的暴力及相关伤害的报告⁵。本文篇幅无法容纳一个完整的综述，但几个案例就可以体现这些伤害的程度。最极端的暴力形式是凶杀，而在很多地方性工作者仍非常容易遭到杀害。Petite Jasmine的案例并不是孤案，发达国家中类似的案子令人震惊的多。最糟的案件之一，就是加拿大的一个连环谋杀案，从1999到2001年间在温哥华地区杀害了26名性工作者。警方并不对性工作者失踪案上心，说他们总是“来来去去”，或者说他们因为毒品纠纷躲起来了⁶。在至少一个案子中，他们无视了被殴打的性工作者的投诉，那个性工作者之后被杀了⁷。在警方的长期忽视后，发现被害的性工作者被埋在凶手的养猪场。凶手被判了无期徒刑。令人震惊的是，在案件曝光之后，性工作者在加拿大仍然是凶手的目标⁸。

性工作者组织记录了针对性工作者的暴力，也记录了那些虽然不是身体或性方面的暴力但一样贬低而残忍的行为。很多案例报告都是由全球性工作项目网络所收集的⁹。一些主流人权机构也记录了针对性工作者的凶杀和其他暴力。2014年初，大赦国际记录了一个洪都拉斯的有罪不罚案件，至少有九名性工作者被害，“那些谋杀性工作者的人认为他们可以将人类像垃圾一样抛弃”¹⁰。大赦国际也记录了尼日利亚等一系列国家的性工作者遭到警方虐待勒索的案例¹¹。人权观察也记录了中国的性工作者受到警方和其他官员的暴力，有的发生在劳改拘留中心¹²。

除了人权组织和性工作者组织的报告之外，联合国针对妇女暴力的特别报告员也在一些报告中强调了对性工作者的暴力。在巴布亚新几内亚，特别报告员记录了性工作者在 Moresby 面临的警方暴力、性虐待和任意拘留¹³。在萨尔瓦多，特别报告员调查了被害和失踪妇女的报告，提出“多数被害妇女来自于最被社会边缘化的群体，偏远地区的穷人，少数民族，性工作者和血汗工厂工人”¹⁴。

针对性工作者的暴力受诸多因素影响，但对性工作刑事定罪最可能制造暴力¹⁵。首先，无论是临检、搜查或逮捕，如果警方无权干预性工作，则暴力事件由警方或看守人员处理的可能性就降低。其次，如果性工作者不被法律定为犯罪，则性工作者更可能组织起来保护自己不受暴力。实际上，对性工作的刑事定罪是阻碍性工作者组织注册为合法NGO的直接阻碍。很多性工作者组织都可以使性工作者分享关于危险客人的信息，商讨安全工作环境，以及其他自我保护的方式。第三，刑事定罪加剧了社会鄙视和边缘化，这在憎恨暴力中都得以显露。对性工作及相关活动刑事定罪，以及诸多人权侵犯，都是针对性工作者暴力的影响因素，还有基于社会经济地位、阶级、种姓、种族、移民身份和吸毒状况的歧视。

误用的针对性工作的刑法不仅带来暴力，也使针对性工作者的暴力犯罪难以得到指控，这也加剧了暴力。目前没有法律明确保护性工作者不受性暴力，却有太多司法部门认为性暴力只是性工作的“职业风险”¹⁶。将性工作的所有内容贬低为暴力性质，将所有性工作者视为无能动性的受害者，这种观念从根本上损害了性工作者以人类身份寻求法律保护免于来自社会或国家暴力的权利。

5 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全球性工作项目网络，世界银行，《与性工作者合作实施全面艾滋病毒/性病项目：协作干预的实践应用》，第二章《应对针对性工作者的暴力》，日内瓦，2013年，第19-40页

6 Y Jiwani, M.L. Young,《失踪与被杀妇女：新闻谈话制造边缘化》，《加拿大传播期刊》，31期，895-917页，2006

7 T Theodore,《失踪妇女接受调查时表示警方无情殴打性工作者》，《环球与通信》，2012年2月27日

8 M Hager, K Bolan,《Pickton被捕十年后性工作者依然在被杀害》，《温哥华太阳报》，2014年5月13日

9 全球性工作项目网络，《针对性工作者的暴力》，<http://www.nswp.org/resources/tags/violence-against-sex-workers>

10 L Ladutke,《世界最危险的城市——对性工作者而言》，大赦国际博客，2014年1月18日

11 大赦国际,《地狱烈火欢迎你：尼日利亚的虐待与折磨》，伦敦，2014年9月18日

12 人权观察,《扫荡：针对性工作者的滥权》，纽约，2013

13 人权理事会，特别报告员《针对妇女暴力及其成因与后果》，Rashida Manjoo 巴布亚新几内亚考察，2013年3月18日

14 人权理事会，特别报告员《针对妇女暴力及其成因与后果》，Rashida Manjoo, 2012年5月23日

15 见UNAIDS指导说明及附录，同前

16 K Gilbert,《强奸与性行业》，《澳大利亚犯罪学》3(4)：14-17页，1992年

CEDAW 委员会强调性工作者容易受到暴力伤害，“他们的地位可能不合法导致其被边缘化”，性工作者“需要法律平等保护，使其免于强奸及其他形式的暴力”

保护妇女免于暴力的国际标准

根据国际人权法律，每个人都享有“人身安全”保护¹⁷。尽管一些专家认为“人身安全”只是涉及任意拘留，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专家委员会在合规监督中仍然明确指出，免于暴力的保护主要围绕以下理念：

人身安全权保护个人身体或精神不被故意伤害，不论受害者是被拘留还是未被拘留。例如，缔约国官员如果无故伤害别人身体，即侵犯了人身安全权。人身安全权还要求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对公共场所人员受到的死亡威胁做出反应，通常是保护个人免受可预见的来自任何政府或私人的生命或身体完整威胁¹⁸。

这个解释对容易遭受“官方”和“公开”暴力虐待的性工作者特别有意义。将性工作描述为针对性工作者的暴力，违背了性工作者有和他人一样选择生计的权利，以及“身体精神不被故意伤害”的权利。

部分联合国成员国希望在公民政治权利和经社文权利公约的基础上建立关于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具体条约，也有成员国倾向制定对暴力尤其是针对妇女暴力的具体保护。这些努力在区域层面比在全球层面获得更多成功。

重要但又不幸的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 作为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覆盖了广泛的妇女权利问题，但在针对妇女的暴力问题上没有明确表示。事实证明，很难让 UN 成员国在针对妇女的暴力问题上通过以法律约束的文件。联合国大会 1994 年的《消除针对妇女暴力的宣言》提到了存在的困难，指出成员国希望在保护妇女免于暴力时“不应以任何习俗、传统或宗教考虑为由逃避其对消除这种暴力行为的义务”¹⁹。这段话所指的是，一些 UN 成员国没能宣告一切针对妇女的暴力是犯罪，因为他们认为一些针对妇女的暴力是文化上可接受的。尽管 1994 年的宣言包含了重要的内容，但它没有法律约束力。

CEDAW 委员会负责妇女权利公约的合规监督。该委员会劝告成员国，CEDAW 中关于无歧视的章节旨在保护妇女在家庭、工作场所和其他地方免受暴力，即使所出现的暴力形式没有写在公约里²⁰。尽管这些建议没有法律力量，但有助于委员会敦促出现针对妇女暴力的报告的各国政府，在以下领域慎重考虑，即“针对家庭暴力和虐待、强奸、性侵害和其他性暴力的法律”以及“包括刑罚、民事补救和赔偿在内的有效法律手段保护妇女免于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连同其他事宜，家庭暴力和虐待，工作场所性侵犯和性骚扰”²¹。关于针对妇女的暴力，CEDAW 委员会强调性工作者容易受到暴力伤害，“他们的地位可能不合法导致其被边缘化”，性工作者“需要法律平等保护，使其免于强奸及其他形式的暴力”²²。

关于区域层面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第一份明确应对针对妇女暴力的区域人权条约是美洲国家组织在 1994 年通过的，即《全美洲关于预防、成分和根除针对妇女暴力公约》。该公约提出，一些妇女特别容易“因为……民族、种族、移民或流民身份”遭到暴力²³。并进一步提出，需要为“怀孕、残疾、未成年、年老、社会经济弱势、受武装冲突影响或被剥夺自由”的遭受暴力的妇女提供特殊保护²⁴。尽管性工作没有被明确的提到，但很明显性工作者会属于上述易受伤害的人群。

《非洲人与民族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议定书》，也被称为《马普托议定书 2003》，是非洲地区主要的妇女权利条约，其中明确禁止针对妇女的暴力。议定书第四条敦促政府“颁布并执行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针对妇女的暴力，包括非自愿的或强迫的性，无论暴力发生在私人领域还是公开场合”，并优先执行这类法律²⁵。

欧洲地区在制定关于性暴力的公约问题上稍晚一步，处理性暴力和家庭暴力的公约在 2011 年通过并提交成员国审议，于 2014 年获得 10 个批准而生效²⁶。尽管欧洲公约也提到了要特别关注易受伤害的妇女和女童，公约并没有明确提到性工作。

17 公民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联合国大会，1966年，第9条第一款

18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一般性评论第35号，第九条：自由与人身安全，2014年10月28日

19 联大决议，《关于消除针对妇女暴力的宣言》，1994年2月23日

20 消除针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一般性评论第12号，1989，一般性评论第19号，1992

21 CEDAW委员会，一般性评论第19号，1992年，《针对妇女的暴力》

22 同上

23 美洲国家组织，《全美洲关于预防、成分和根除针对妇女暴力公约》

24 同上，第9条

25 非洲联盟，《非洲人与民族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议定书》，非盟大会，马普托，2003年7月11日

26 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针对妇女的暴力和家庭暴力公约》，欧洲委员会公约系列第210号

尽管非刑罪化不是能立刻显灵的万能药，但它仍可能是最能有效减少针对性工作者暴力的单一措施之一。

法庭补救和其他国家响应

司法决定和极少的区域和国家层面的立方案例，都显示出针对性工作者的持续暴力虐待并不是不可避免的。世界各地很多性工作组织都培训成员，像律师助理一样，为性工作提供咨询并陪同其寻求法律途径，或以其他形式组织起来为成员提供法律服务²⁷。在性工作面对暴力能够申诉去获取保护或补救的地方，他们曾经在国家或区域法庭上获得过一些胜诉。

例如，2012年一名西班牙性工作曾经在欧洲人权法庭上胜诉，法庭认为西班牙政府没能保护性工作免于警方暴力²⁸。（一般而言，只有在国内法庭所有救济已经穷竭时，才能将案件提到区域法庭。）近年来，国家和省级法庭也做出过判定，主张性工作需要保护以免于极端虐待。例如，在针对女性性工作性暴力层出不穷的印度，一名新德里法官在2014年判定，轮奸一名卢旺达裔的青年人们有罪。法官明确反对辩护方的观点，所谓由于该妇女是性工作，则强奸她并不是犯罪²⁹。2014年南非一个省法庭对2008年发生的强奸并杀害一名性工作者的案件做出有罪判决。案子有这个结果，所花的时间也是相当长了³⁰。

性工作发起了不少保护自己不受暴力的项目，如为警察进行反暴力培训，建立安全空间，建立热线和其他举报暴力的途径，“了解你的权利主题信息和倡导活动，为暴力幸存者提供安全有尊严的医疗服务等³¹。

既可悲又可笑的是，很明显在瑞典这样的地方，基于性工作具有暴力性质的理念所产生的政策，从根本上有害于通过司法体制来终结社会对性工作者的暴力和污蔑等虐待。在这种模式下，司法体制、人权机构和社会服务自认要将妇女从性工作中拯救出来，而不是像国际人权法律的要求那样去保护性工作不受虐待。在人权机构的问题上，瑞典和北欧国家被视为国际领袖，他们对性工作的定义是本身就具有暴力性质。这种定义与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全球组织在性工作权利上的新生共识是相悖的³²。

尽管只有极少对性工作非刑罪化的例子，但现有的样例已经显示，将工作及相关法律活动从刑法中取消可迅速降低性工作日常风险。实际上，在新西兰，性工作于2003年被非刑罪化。5年后，根据一份对法律影响的专家评审，街头工作的性工作仍然认为自己处于高风险中，但很多性工作头一次感到他们在遇到危险时可以寻求警方帮助³³。尽管非刑罪化不是能立刻显灵的万能药，但它仍可能是最能有效减少针对性工作者暴力的单一措施之一。

27 见前文世界卫生组织等的文件第27页；J Csete and J Cohen,《面向被刑事定罪者的法律服务的健康益处：吸毒者、性工作性和性少数的案例》，《法律、医疗和伦理期刊》38 (4)，816-831页，2010

28 欧洲人权法庭，B.S诉西班牙政府，编号47159/08，62-63段，2012年7月24日

29 《德里法庭：她是娼妓并不意味着你有权侵犯她》，2014年11月12日，链接：<http://www.oneindia.com/india/being-a-sex-worker-does-not-confer-right-to-violate-her-court-1559435.html>

30 Sonke 性别公正，SWEAT, Sisonke 性工作运动，妇女法律中心，《民间组织赞成性工作谋杀案件判决并呼吁南非法律改革委员会紧急建议性工作非刑罪化以促进所有性工作者的安全》，(发布会声明)，2014年5月26日，链接：<http://www.genderjustice.org.za/news-item/>

31 世界卫生组织文件，同前，第30-35页

32 安曼声明和行动方案，国家制度国际协调委员会，2012年11月7日，链接：<http://nhri.ohchr.org/EN/ICC/InternationalConference/111C/Background%20Information/Amman%20PoA%20FINAL%20-%20EN.pdf>

33 新西兰司法部，《卖淫法律审议委员会关于2003年卖淫改革法令实施的报告》，惠灵顿，2008，链接：<http://www.justice.govt.nz/policy/commercial-property-and-regulatory/prostitution/prostitution-law-review-committee/publications/plrc-report/documents/report.pdf>

国家机关应当尽力确保所有涉及保护妇女免于暴力的制度明确回应性工作者的需求。

结论与建议

全球层面的人权法律（由联合国监督）和由区域人权机构建立的条约并没有明确禁止针对性工作者的暴力。但国际法律禁止针对所有人的暴力，以及联合国条约机构的评论、联合国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有约束力的区域禁令、还有一些法庭半决，都强调女性性工作者更容易受到暴力伤害，国家有责任对此进行纠正。虽然多数国家在这方面表现出公然的无视，但也有很多国家涌现出有效的保护性工作者免受暴力的措施。

应当采取以下行动来使国家能够实现其在这个问题上的人权责任：

▸ **性工作非刑罪化，包括对买性和卖性的非刑罪化：**如前文所述，将性工作及相关行为从刑法中移除，在多数地方是最有效的保护性工作者免受暴力的单一措施。非刑罪化使警方不那么容易参与到暴力虐待行为，使性工作者能够组织起来更容易自我保护。假以时日，还可以减少因为被定罪而带来的污名，从而减少社会蔑视和虐待。

▸ **确保性工作者寻求司法公正的能力：**在不能立刻非刑罪化或处于非刑罪化的过渡阶段的地方，政府、国际捐赠方、联合国领导人和致力于公民社会的团体应当优先考虑确保性工作者能够寻求法律服务和求助于司法机制。国家人权委员会应当将针对性工作者暴力作为工作优先解决事项。另外，应当有受资助的处理针对性工作者暴力的专门法律援助服务。警察、检察官和法官应当接受培训，使其能够尽可能有效地指控针对性工作者的罪行。而且，国家机关应当尽力确保所有涉及保护妇女免于暴力的制度明确回应性工作者的需求。

▸ **性工作者参与对虐待的记录和跟踪回访行动：**政府在保护性工作者免受暴力的职责的核心部分之一就是记录侵害。这个部分性工作者及其组织都应当有效参与进去。跟踪回访行动，如确保被报告的虐待行为受到了司法机关的指控，则必须得到透明而独立的监督。

▸ **联合国领导：**很明显，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级别的针对妇女暴力相关的人权法律，现在需要承认从事性工作的妇女容易受到暴力侵害。联合国领导及成员国，需要在妇女权利、刑罪公正、艾滋病毒/艾滋病、免于虐待和残酷刑罚的领域积极公开地开展合作，以建立持久的法律保护使妇女免于一切形式的暴力。

▸ **人权机构：**在瑞典等根据贬低性工作缺乏自主能动性的理念来制定法律政策的国家，人权机构和领袖应当教育政策制定者和社会公众，性工作者有权选择他们的生计，有尊严地生活，不受污名和污蔑。



The Matrix, 62 Newhaven Road
Edinburgh, Scotland, UK, EH6 5QB
+44 131 553 2555
secretariat@nswp.org
www.nswp.org

NSWP is a private not-for-profit limited company.
Company No. SC349355

BRIDGING THE GAPS
Health and rights  for key populations